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 | 姓名 | （簽章）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 |
| 申請人配偶姓名 |  | 服務機關（公司行號） |  | 機關（公司行號）聯絡電話 | 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及年級 | 公立 | 私立 | 日間部 | 夜間部 | 證明文件 | 申請補助金 額 | 備註 |
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* 繳費收據
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或親子關係變更，始須繳驗）
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* 繳費收據
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或親子關係變更，始須繳驗）
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* 繳費收據
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或親子關係變更，始須繳驗）
 |  |  |
|  |
| 核與規定相符，擬准核發　　　拾萬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 |
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中華民國　 　 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1.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一式二份及繳驗證件：繳費收據（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，信用卡繳費者並請至信用卡公司網站列印繳費證明單）、繳驗戶口名簿（第一次申請或爾後親子關係變更者應繳驗）。請於註冊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2.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

 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3.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全額發給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兼領1/2、2/3、3/4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4.在職亡故員工遺族領有月撫恤金，比照兼領1/2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1/2。

5.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6.子女就讀夜間部者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。

7.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8.**本表請詳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重複申領，由當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